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1091清申34号

申请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扬州市文汇东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红梅。

被申请人:扬州市标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阳中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申请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扬州市标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卓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标卓公司登记住所地寄送了通知书及强制清算申请材料,但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书,标卓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标卓公司于2006年1月11日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住所为扬州市江阳中路419号。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何卫东、龚国伟,法定代表人为何卫东。2010年2月21

日,标卓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标卓公司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扬州市江阳中路419号,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标卓公司于2010年2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依照公司法规定在上述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可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 扬州市标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姜 锐

 书 记 员 吴佑怡